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14號

聲請人 林海婷（年籍及住居所詳卷）

代理人 張益昌律師

朱昱恆律師

上訴人

即被告 蔡穎徽

選任辯護人 曾泰源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被訴犯殺人罪之案件(本院113年度上重更一字第1號)，聲請訴訟參與，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許聲請人林海婷參與本案訴訟。

理 由

一、按「下列犯罪之被害人得於檢察官提起公訴後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向該管法院聲請參與本案訴訟：一、因故意犯罪行為而致人於死之罪。二、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一項之罪。」、「前項各款犯罪之被害人無行為能力、限制行為能力、死亡或因其他不得已之事由而不能聲請者，得由其法定代理人、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為之。」、「法院於徵詢檢察官、被告、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並斟酌案件情節、聲請人與被告之關係、訴訟進行之程度及聲請人之利益，認為適當者，應為准許訴訟參與之裁定；認為不適當者，應以裁定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8第1項第1款、第2款、第2項前段、第455條之40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

(一)上訴人即被告(下稱被告)蔡穎徽涉犯殺人等案件，經檢察

01 官提起公訴，經原審判決被告犯殺人罪處無期徒刑等，檢察  
02 官、被告就有關殺人罪部分所處之刑均不服而提起上訴，嗣  
03 經本院以112年度上重訴字第1號判決後，檢察官不服提起上  
04 訴，經最高法院發回更審，現於本院審理中。

05 (二)經核被告上開被訴殺人罪之罪名，係屬刑事訴訟法第455條  
06 之38第1項第1、2款之罪，聲請人為被害人之女，為直系血  
07 親，有其等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稽，符合聲請訴訟參與之要  
08 件；又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1日行準備程序時經當庭徵詢檢  
09 察官、被告、辯護人之意見後，斟酌本案情節、訴訟進行之  
10 程度及聲請人之利益等情事後，認為准許訴訟參與有助於達  
11 成被害人訴訟參與制度之目的，且無不適當之情形，是聲請  
12 人依首揭刑事訴訟法規定聲請訴訟參與，並敘明為瞭解訴訟  
13 程序之經過及卷證資料之內容，適時向法院陳述意見，以維  
14 護訴訟利益等語，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0第2項，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17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林慧英  
18 法官 李水源  
19 法官 黃鴻達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本件不得抗告。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23 書記官 徐珮綾